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A (《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為合資格研究及發展(「研發」)實施額外稅務扣減制度。

理據

背景

香港及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扣稅額

2. 現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1)條為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¹(即外判研發)的付款及研發(即內部研發)開支提供 100% 稅務扣減。

3. 另一方面，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會為研發活動提供介乎由 117%至 400%不等的稅務扣減優惠，以推動當地的研發工作。相比之下，目前香港的研發扣稅額欠缺競爭力。主要研發國家提供的扣稅額摘要載於**附件 B**。
B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4)(a)條，「認可研究機構」一詞的定義是指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或組織，而該等機構、協會或組織須是稅務局局長(就第 16B 條而言)以書面批准其進行對香港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或可能證實為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的機構、協會或組織。

需要求變

4. 商界認為，香港現行的稅務優惠措施不足以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使本港經濟能持續增長。商界(特別是科技界及工業聯會)一直提出訴求，要求政府提高研發開支扣稅額。

5.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即約 450 億元。此外，我們亦希望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由公營主導扭轉至私營主導的可持續局面。

擬議實施框架

考慮因素

6. 我們研究了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愛爾蘭、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措施。據觀察所得，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研發稅務優惠主要針對以達致改進科學或技術為目標，並涉及解決某些科學或技術方面的不確定性的研發活動。按照這個常見模式，我們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提出以下框架。

兩級制額外扣稅額

7. 在擬議計劃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 條符合扣稅資格的研發開支，現劃分為可獲 100%稅務扣減的「甲類開支」或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

8. 就乙類開支而言，擬議額外稅務扣減將會按兩級制扣稅制度提供。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的款項(見下文第 14 至 17 段)和企業(即內部合資格研發)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

合資格獲額外稅務扣減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範圍

9. 擬議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主要依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4)(a)條對「研究和開發」²的定義(不包括該項定義的(b)段)而定義如下－

-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合資格研發活動應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10. 下列活動一般不被視為涉及改進科技的創新活動，因此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可獲額外稅務扣減）－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² 根據第 16B(4)(a)條，「研究和開發」一詞的定義(就第 16B 條而言)是指(a)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b)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c)在有希望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d)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11. 擬議額外稅務扣減措施的目的，是鼓勵企業在港作更多研發投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不論有關開支是用於外判還是內部合資格研發，我們建議只有「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方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至於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列作為「研發活動」³而設的甲類開支，獲得現行 100%的稅務扣減。

12. 我們是經適當考慮其他有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法國、愛爾蘭、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做法後，排除上述活動。這幾類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仍可作為甲類開支而獲得 100%稅務扣減。

13. 我們認為，「研發活動」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新定義恰當，能適用於不同產業的研發活動。此外，現時「研究和開發」的定義第(c)及(d)段，與香港的會計準則對「研究」和「開發」所下的定義一致。

外判研發活動

14. 目前，就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的目標是從事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可獲 100%稅務扣減。

15. 作為新計劃的一部分，就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位於香港的任何大學或學院，或位於香港並在本港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任何其他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便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16. 此外，就支付給「研發機構」⁴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

³ 相對於在第 9 段的定義下之「合資格研發活動」而言。「研發活動」的定義按《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增設的附表 45 第 2 條訂明。

⁴ 按《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而新增的附表 45 第 6(4)條，「研發機構」定義為(a)「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 (b) 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換言之「研發機構」定義包括所有「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和未被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的大學或學院。

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以承辦某項研發活動(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又並非乙類開支，便可列作甲類開支而獲得 100%稅務扣減。

17. 在本港提供研發服務並有能力提供該等服務的研發服務提供者，可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詳細條件及申請程序，將另行制定。

內部研發活動

18. 現時，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稅務條例》第 16B(5)(a)條中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為進行研發或為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的全部開支，但不包括取得研發的權利或取得因研發而產生的權利的開支。為進行研發而購置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評稅基期內亦可獲全數扣減。

19. 根據歐洲聯盟和美國的實證研究，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勞工(60%至 70%)、消耗品(15%)和合約研究費用(15%)。這三項獲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元素，成為我們就擬議兩級制扣稅制度釐定應涵蓋的目標開支時的有用指標。

20. 因此，我們建議把列作乙類開支的「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界定為－

(a) 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

(b) 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21. 購置用作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開支，將不獲額外扣稅。目前，根據第 16B(1)(b)條，為工業裝置或機械產生的開支(並將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增設的附表 45 第 8 條訂明為甲類開支)提供 100%的一次過扣減，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寬鬆，許多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只允許該些資本開支透過加速折舊免稅額分年攤銷。

22. 不屬上述「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擬議定義範圍的研發開支(例如董事的薪酬、支付給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為租用或維修工業裝置或機械而支付的費用、為獲取專

家意見而支付的諮詢費、為使用知識產權而支付的特許費用等)，仍可列作甲類開支而獲得 100%稅務扣減。

保障及雜項修訂

考慮因素

23. 為保障公帑和符合相關的國際稅務規則，我們亦建議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其他修訂，包括－

- (a) 出售由研發活動(包括合資格研發活動而該等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合資格研發開支)已按第 16B 條獲批准)所產生的權利的收益的處理方法；
- (b) 撥款及津貼的處理方法；
- (c) 防止人為提價申索⁵；
- (d) 「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歸屬；以及
- (e) 「研發活動」(包括「合資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特許權使用費。

24. 稅務局並不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以釐定申請稅務扣減的相關活動是否屬「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又或納稅人的開支(特別是消耗品開支)是否在進行相關「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時招致。隨着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實施而推出較高扣稅額，我們更有需要防止因不當申領扣稅或濫用風險較高而可能導致的收入損失。故此，我們建議授權稅務局局長，在確定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以及某項研發開支是否就「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或該項開支如招致的話，將會招致)時，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稅務局局長可就有關諮詢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披露任何他認為有需要的詳細資料。

⁵ 新增的附表 45 第 14(c)條旨在防止人為提價申索。根據該項條文，如某項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該人獲得該人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或讓該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 16B 條有權獲得者，有關的開支不得根據第 16B 條而作出任何扣除。

《修訂條例草案》

25. 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2 部載述對《稅務條例》第 16B 條的修訂及其他章節的相關修訂。第 16B 條經重組後加入附表 45。附表 45 載列基本及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運作詳情，涵蓋現行第 16B 條及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範圍，包括基本稅務扣減及額外稅務扣減的定義、範圍及額度，以及有關出售工業裝置或機械和研發活動產生的權利所得收益的條文。附表 45 亦載列保障及雜項條文，包括授權稅務局局長就研發及申索合資格研發扣稅及事先裁定的申請，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以及授權創新科技署署長為稅務扣減的目的而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以及
- (b) 就授權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某些實體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而言，第 3 部更新《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中有關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稅務局局長的職責變動。

立法時間表

26.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4 月 20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8 年 5 月 2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家庭、環境、生產力及性別議題方面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於 2017 年 8 月諮詢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並於 2017 年第四季諮詢主要工商業聯會和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他們普遍歡迎有關修訂。我們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框架。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條例草案刊憲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黃宏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53)。

創新及科技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2
5.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3
6.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4
7. 取代第 16B 條.....	5
16B. 研發活動的開支	5
8. 修訂第 37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5
9. 修訂第 37A 條(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6
10. 修訂第 39B 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7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40 條(釋義).....	7
12. 修訂第 68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7
13. 加入附表 45	8
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8
第 3 部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1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究和開發活動的稅項扣除；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創科署署長** (Commissioner for I&T)指創新科技署署長；”。

4.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1) 第 4(4)(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4(4)(c)條 ——

廢除

在“或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根據第 68(5)條，報道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3) 第 4(4)(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4(4)(d)條之後 ——

加入

“(e) 創科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根據附表 45 第 18 條尋求意見。”。

5.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 15(1)(ba)條之後 ——

加入

“(bb) 任何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來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

(i) 凡任何研發活動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而在根據本部確定該人的利潤時，可根據第 16B 條就該等活動作出扣除——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ii) 傳授(或承諾傳授)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產權或知識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2) 在第 15(6)條之後 ——

加入

“(7) 如任何人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實施當日之前已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之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本來是無須課稅的，則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並不具有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效力。

(8) 在本條中 ——

工業知識 (know-how)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 ——

- (a) 版權物料；
- (b) 設計；
- (c)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d) 專利；

(e) 植物品種權利；

(f)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及

(g) 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g)條 ——

廢除

“即使第 17 條另有”

代以

“儘管有第 17 條的”。

(2) 第 16(1)(ga)條 ——

廢除

在“16A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6C、16E、16EA、16F、16G 及 16I 條指明的、按該等條文的規定可扣除的付款及開支；”。

(3) 在第 16(1)(ga)條之後 ——

加入

“(gb)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根據第 16B 條容許作出的扣除款額；”。

(4) 第 16(2)(e)(i)(B)條 ——

廢除

“研究和開發”

代以

“研發活動(附表 45 第 2 條所指者)”。

7. 取代第 16B 條

第 16B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B. 研發活動的開支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2) 在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本部課稅的利潤時，須根據本條，容許就研發活動，扣除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作出的付款及招致的其他開支。
- (3) 根據本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須按照附表 45 釐定。
- (4) 然而，如某款額根據本條以外的條文可容許扣除，則該款額不得根據本條容許扣除。
- (5) 售賣用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以及售賣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得益，均須按照附表 45，視為營業收入。
- (6) 在本條中 ——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37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1) 第 37(1)條 ——

廢除

“16B(1)(b)或 16G”

代以

“16G 條或附表 45 第 6(1)(c)”。

- (2) 第 37(3)條 ——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或 16G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9. 修訂第 37A 條(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1) 第 37A(1)條 ——

廢除

“第 16B(1)(b)”

代以

“附表 45 第 6(1)(c)”。

- (2) 第 37A(4)條 ——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10. 修訂第 39B 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1)條 ——

廢除

“16B(1)(b)或 16G”

代以

“16G 條或附表 45 第 6(1)(c)”。

(2) 第 39B(10)條 ——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或 16G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11. 修訂第 40 條(釋義)

第 40(1)條，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f)段 ——

廢除

在“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附表 45 第 2 條所指者)使用，”。

12. 修訂第 68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第 68(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導”

代以

“道”。

13. 加入附表 45

條例 ——

加入

“附表 45

[第 4、15、16、16B、
37、37A、39B 及 40 條]

扣除研發開支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2018 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ment Ordinance)指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8 年
第 號)；

乙類開支 (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10 條；

中期乙類開支 (interim 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
第 11 條；

中期甲類開支 (interim 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
第 9 條；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8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甲類開支 (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8 條；

合資格研發活動 (qualifying 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 4 條；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指根據本附表第 19 條指定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結束的期間；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 2 條；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6 條；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2018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qualifying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5 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qualifying expenditure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12 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3 條。

(2)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權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

2. 研發活動的涵義

研發活動是 ——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3.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涵義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4. 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1) 研發活動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研發活動 ——

- (a) 符合本附表第 2(a)、(c)或(d)條的描述；及
- (b) 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2) 合資格研發活動，不包括 ——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5.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6. 研發開支的涵義

- (1)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研發開支是 ——
 - (a)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研發機構的付款；
 - (b)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研發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或
 - (c)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或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 (2) 第(1)(a)或(b)款提述的付款，不包括為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3) 第(1)(c)款提述的開支 ——
 - (a) 包括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以及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及
 - (b) 不包括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開支。
- (4) 在本條中 ——

研發機構 (R&D institution)指 ——

- (a)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
- (b) 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

7. 研發開支何時招致

- (1) 某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是在以下時間招致的 ——
 - (a) 就本附表第 6(1)(a)或(b)條提述的付款而言——在該人作出該項付款之時；或

- (b) 就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開支而言——在該人招致該項開支之時。
- (2) 然而，就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而言，以下研發開支，須視為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首天招致——
 - (a) 該人作出的、本附表第 6(1)(a)或(b)條提述的付款；
 - (b) 該人招致的、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開支。

8. 甲類開支的涵義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甲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乙類開支(本附表第 10(a)條所指者)以外的研發開支；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甲類開支。

9. 中期甲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a)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該項付款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 10(a)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實體)；

- (b) 本來是不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a)條扣除的；及
- (c)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甲類開支(本附表第 8(a)條所指者)。
- (3)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指明開支)——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b)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 10(a)條所指者)。

10. 乙類開支的涵義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乙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符合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研發開支——
 - (i)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ii)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
 - (iii)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乙類開支。

11. 中期乙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乙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實體)；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 10(a)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乙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指明開支) ——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b)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 10(a)條所指者)。

12.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是 ——
- (a) 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
 - (b) 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 (2) 凡某名僱員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名僱員的開支時，如該名僱員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 (3) 凡某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消耗品的開支時，如該消耗品僅屬部分直接用於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4) 就本條而言 ——

- (a) 某人並不僅因其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
 而屬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及
- (b) 某消耗品並不僅因用於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
 而屬直接用於該項活動。

(5) 在本條中 ——

消耗品 (consumable item)指任何物料或物品(包括燃料、能源及水)，而該物料或物品一經使用，即被消耗或改變性質，而再不可按其原狀使用；

董事 (director)指 ——

- (a) 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董事的人(第 622 章董事)；
- (b) 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的人(幕後董事)；或
- (c)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類似的法律，具有與第 622 章董事或幕後董事類似的職能、權力及責任的人；

關於僱員的開支 (expenditure in relation to an employee) ——

- (a) 指就一項僱用，而支付予或批予(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有關僱員的，或就有關僱員而支付或批予(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薪金、工資或任何以下項目 ——
 - (i) 向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妥為設立的基金作出的一般的每年供款；
 - (ii) 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一般的每年保費；
 - (iii) 定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供款款額是相近或大致上相近的，或是參照某個比率或參照該僱員的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的；
 - (iv) 任何構成有關僱主支付的現金支出的其他利益；及
- (b) 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或支付予或批予董事(或就董事而支付或批予)的、符合(a)(i)、(ii)、(iii)或(iv)段描述的任何項目，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或批予。

第 2 部

研發開支的扣除

13. 根據第 16B 條扣除的總款額

-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4 及 15 條的前提下，本條適用。
- (2) 在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根據第 16B 條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研發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

- (a) 就甲類開支而言——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等開支的 100%；及
- (b) 就乙類開支而言 ——
 - (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超過\$2,000,000——\$6,000,000，加上該等開支超過\$2,000,000的部分的 200%；或
 - (i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不超過\$2,000,000——該等開支的 300%。
- (3) 如 ——
 - (a) 某項甲類開支，是就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招致的，而該項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
 - (b) 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局部在香港境內經營，局部在香港境外經營，
 則就該項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該項開支中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適當份額。

14. 不可扣除的開支

如有以下情況，不得根據第 16B 條就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而作出任何扣除 ——

- (a) 如屬該人所招致的、符合本附表第 6(1)(a)或(c)條描述的研發開支 ——
 - (i)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權利，不是或不會全部歸屬該人；或
 - (ii) 有關活動是為另一人而承辦的；
- (b) 該項開支由(或將會由)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承擔 ——
 - (i) 特區政府；
 - (ii)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
- (iv) 另一人；或
- (c) 該項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 (i) 讓該人獲得該人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或
 - (ii) 讓該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 16B 條有權獲得者。

15. 不容多重扣除

一項研發開支，只可就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扣除。

第 3 部**售賣得益****16. 某些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有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在確定某人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上述開支已根據第 16B 條容許予以扣除，則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該裝置或機械而適用 ——
 - (a) 該裝置或機械，不再被該人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及
 - (b) 在此之後，該裝置或機械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被該人售賣，或被毀掉。
- (2) 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在下述時間累算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 (a) 售賣之時；或

- (b) 如該裝置或機械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售賣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3) 然而，第(2)款適用於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是僅在以下範圍內適用 ——
 - (a) 該等售賣得益，無須根據第 4 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及
 - (b) 該等售賣得益，不超過就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容許作出扣除的總款額。
- (4) 如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被毀掉，則 ——
 - (a) 為施行第(2)款，該裝置或機械須視為在緊接被毀掉前售賣；及
 - (b) 經營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毀掉該裝置或機械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裝置或機械的殘件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猶如它們是該項售賣的得益般看待。
- (5) 就本條而言，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是在完成交易之時作出，或是在該裝置或機械的管有權易手之時作出，兩個時間中，以較早者為準。

17. 權利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某人須就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根據第 4 部課稅，而在確定該等利潤時，已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根據第 16B 條容許就一項或多於一項開支作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則如上述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被售賣，本條就該等被售賣的權利而適用。
- (2) 儘管在第 14 條中，有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3) 有關權利的售賣得益在其無須根據第 4 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的範圍內，須作為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在以下時間累算而款額為指明款額的營業收入看待 ——
- (a) 除非(b)段適用——在有關售賣完成之時；或
- (b) 如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完成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4)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就產生有關權利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基礎活動)而扣除的開支，包含甲類開支及乙類開支——指明款額是根據第(7)款計算的指明款額；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明款額是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 (i) 就該等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及
- (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等售賣得益。
- (5) 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 16B(2)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或本附表第 13(3)條的施行，而不獲全數扣除，則第(4)(b)(ii)款提述的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 (6) 經調整的售賣得益與實際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 (7) 第(4)(a)款提述的指明款額，須按照以下步驟計算 ——

步驟 1

將售賣得益按照以下兩者之間的比例，劃分為甲售賣得益及乙售賣得益 ——

- (a)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甲類開支；及
- (b)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乙類開支。

步驟 2

計算甲款額，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 (a) 就甲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及
- (b) 甲售賣得益。

就計算甲款額而言，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 16B(2)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或本附表第 13(3)條的施行，而不獲全數扣除，則甲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經調整的款額與甲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步驟 3

計算乙款額，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 (a) 就乙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及
- (b) 乙售賣得益。

步驟 4

將甲款額及乙款額相加，得出指明款額。

- (8)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本附表中開支的涵義的原則下，就第(1)及(4)款而言，開支包括付款。
- (9) 在本條中 ——

甲類開支 (Type A expenditure) 包括 ——

- (a)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第 16B(1)(a)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所描述的付款；及

- (b)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第 16B(1)(b) 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所描述的開支；

售賣得益 (proceeds of sale)指並非可歸因於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8. 局長可就某些事項，尋求創科署署長意見

- (1) 如任何人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向局長提出申索或第 88A(1)條所指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在收到有關申索或申請後，局長可向創科署署長(或獲創科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尋求意見，以確定 ——
 - (a) 如屬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索 ——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ii) 某項研發開支，是否申索人就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b) 如屬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請 ——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
 - (ii) 如屬申請人已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iii) 如屬申請人將會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如招致的話，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

19. 指定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1) 創科署署長可指定任何以下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 (a) 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
 - (b) 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本地機構。
- (2) 創科署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指定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指定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 ——
 - (a) 在有關的指定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可隨時由創科署署長撤銷。
- (4) 如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的指定，根據第(3)(b)款遭撤銷，創科署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撤銷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5) 上述撤銷，在有關的撤銷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
- (6) 在本條中 ——
本地機構 (local institution)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第 5 部

關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20. 關乎第 16B 條的過渡條文

- (1) 就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而言，如該人就該課

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包括整個指明期間或指明期間的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B 條(第 16B(3)及(3A)條除外)，繼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 (a)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付款；及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開支。
- (3)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B 條繼續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售賣的工業裝置或機械而適用，並繼續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售賣的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適用。”。
-

第 3 部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1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 (1)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而指明的印花稅署署長的記項之後 ——
- 加入
- | | |
|----------|---------------------------------|
| “創新科技署署長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45 第 19 條。”。 |
|----------|---------------------------------|
- (2) 附表，關乎稅務局局長的記項 ——
- 廢除
- “16B 及”。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 ——

- (a) 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活動(**研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
- (b) 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及
- (c) 訂定某人收取或應累算歸於某人的某些款項，須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加入**創科署署長**的定義。

對《主體條例》第 15 條的修訂

- 4.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1)條，加入新訂(bb)段，以將下列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
 - (a) (凡任何研發活動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而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4 部確定某人的利潤時，可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16B 條(**新訂第 16B 條**)就該等活動作出扣除)該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該人的款項：在香港境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
 - (b) 某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傳授(或承諾傳授)與在香港境外使用該等產權或知識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主體條例》新訂第 16B 條及新訂附表 45

- 5. 草案第 7 條以新訂第 16B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6B 條。概括而言，新訂第 16B 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研發活動開支的扣除；及
 - (b) 將售賣用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以及售賣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新訂第 16B 條，引入新訂附表 45，就扣除開支及處理售賣得益事宜的運作詳情，作出規定。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訂附表 45。
- 6. 新訂附表 45 的主要條文如下。
- 7. 附表 45 第 1 部(包含 12 條條文)訂定用於整個附表 45 的關鍵詞語及詞句的定義。該等詞語及詞句包括 ——
 - (a)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b)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 (c) **合資格研發活動**；
 - (d) **研發活動**；
 - (e) **研發開支**；
 - (f) **甲類開支**；及
 - (g) **乙類開支**。
- 8. 附表 45 第 2 部包含 3 條條文(第 13、14 及 15 條)。
- 9. 第 13 條就於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研發開支根據新訂第 16B 條計算容許扣除的總款額，訂定條文。概括而言，甲類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基本的 100%稅項扣除，而乙類開支則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兩級制的稅項扣除。
- 10. 第 14 條就防止濫用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的措施，訂定條文。該等措施比《主體條例》現行第 16B(6)條的措施更全面。

11. 第 15 條訂定一項研發開支，只可就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扣除。這與《主體條例》現行第 16B(7)條相同。
12. 附表 45 第 3 部包含 2 條條文(第 16 及 17 條)。
13. 第 16 條就將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視為營業收入，訂定條文。這與《主體條例》現行第 16B(3)條大致相同。
14. 第 17 條就將售賣權利的得益視為營業收入，訂定條文。這是重寫《主體條例》現行第 16B(3A)條，以修改在提高稅項扣除後，計算該等得益視為營業收入的款額的方程式。
15. 附表 45 第 4 部，包含 2 條條文(第 18 及 19 條)，以處理雜項事宜。
16. 第 18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就關乎新訂第 16B 條的申索及申請的某些事項，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尋求意見。
17. 第 19 條訂明創科署署長指定某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權力。
18. 附表 45 第 5 部訂定因草案第 7 條而需訂立的過渡條文。

對《主體條例》的相應、相關及文本修訂

19. 草案第 4、6、8、9、10、11 及 12 條，對《主體條例》以下條文作出相應、相關及輕微文本的修訂 ——
 - (a) 第 4 條(公事保密)；
 - (b) 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c) 第 37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d) 第 37A 條(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e) 第 39B 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f) 第 40 條(釋義)；

- (g) 第 68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1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
 - (a) 使創科署署長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轉授其在《主體條例》附表 45 第 19 條之下的權力及職責；及
 - (b) 以反映在新訂第 16B 條中，刪除對稅務局局長的提述。

主要研發國家提供的扣稅額摘要

	印度	中國內地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英國	美國
實際扣稅總額 % (中小企)	150%	175%	150-400% ^{1,4}	160-185%	203-327% ²	230%	117-140%
實際扣稅總額 % (其他)	150%	150%	150-400% ^{3,4}	130-160%	108-112%	158%	117-140%

以紅色標示的國家在 100%基本扣稅額之上同時提供稅收抵免，相應的實際扣稅總額已包含稅收抵免的有關扣減額。

¹ 400%的扣稅額上限為600,000新加坡元

² 不包括遞增式稅收抵免

³ 400%的扣稅額上限為400,000新加坡元

⁴ 由應課稅年度2019年開始，新加坡將為本地研發提供250%稅務扣減，於新加坡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扣減率為100%

建議的影響

建議的影響載述如下－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 假設於 2015/16 課稅年度申領扣稅的研發開支中，75%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合資格開支，同時因額外稅務扣減產生的合資格開支會增加 100%，則預計每年因額外稅務扣減而額外少收的收入約為 4 億元，金額會隨着合資格研發開支繼續增加而進一步上升。此外，建議或會促使創新科技署和稅務局需要額外人手，以協助審核就研發申領扣稅及處理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創新科技署和稅務局會盡力以現有資源應付任何額外要求；如有需要，會按照既定機制提供充分理據，要求增加人手。

對經濟的影響

2. 擬議額外稅務扣減措施會降低企業進行研發的實際成本，有助鼓勵企業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從而提高香港的長遠發展能力和競爭力。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額外稅務扣減措施會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投資，有助推動本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